

2019 冠狀病毒病
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(四年級學生適用)

各位家長：

學校將於 15/3/2021 開始恢復四年級學生面授課程。為確保貴子弟健康，請家長填妥下列表格，並於 12/3/2021(五) 交回班主任。

校長 \_\_\_\_\_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

黃綺霞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/女

(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)。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(離港日期) 至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 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：\_\_\_\_\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/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 (請刪去不適用者)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 (正楷)：\_\_\_\_\_

填報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